

# 烘干机采购合同(精选6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 烘干机采购合同篇一

乙方(供方)： \_\_\_\_\_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 一、产品清单及友情链接

#### 1. 产品清单及价格(此表须与招标文件一致，可附后)

设备名称 \_\_\_\_\_

设备型号 \_\_\_\_\_

数量 \_\_\_\_\_

单价 \_\_\_\_\_

合计 \_\_\_\_\_ 中标总价格(大写)

2. 友情链接全部设备验收合格后的七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即元人民币整。若延期付款，甲方每天应向乙方缴纳延期额的千分之一作为罚金。合同总金额的%的余款即元人民币作为质保金，若设备运行正常，质保金在验收完成一年后的七日内一次性无息给付。

##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投标文件承诺时间)。若延期交货，乙方每天应向甲方缴纳延期额的千分之一作为罚金。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交货，服务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处理。

2. 交货地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

三、保修条款乙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保修措施详述(投标文件承诺内容)。下例情况不属保修范围：

1. 不可抗力引起的损害；

2. 用户电力系统故障(如接地不良，电压超过规定范围等)引起的损坏；

3. 用户私自维修引起的损坏；

4. 用户自行造成的机械损坏(用户正常使用除外)；

5. 其它不属于供应商负担的保修事宜。

## 四、相关权利及义务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督导完成；

4.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6.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7.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8. 乙方有权在实施安装调试时，提出合乎情理的协助要求；

9. 双方指定联系人，所有保修过程均应由双方经手人签字记录。

五、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六、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一份，政府采购中心一份；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 烘干机采购合同篇二

关于强化惠农补贴、资金监管切实做好核查整改工作

工作的汇报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财政厅《关于强化惠农补贴资金监管、切实做好核查整改工作的通知》（\*\*发【2012】25号）文件精神，我镇对2011年度各项惠农补贴进行核查整改，现将核查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我镇涉及粮食直补、农资综合补贴、良种补贴等惠农补贴共有\*\*个行政村，2011年度农户数为\*\*户。2011年粮食直补和农资综合直补资金\*\*万元，涉及地亩面积\*\*。其中：粮食直补资金\*\*万元，补贴标准\*\*元/亩；农资综合直补资金\*\*万元，

补贴标准\*\*元/亩；良种补贴资金\*\*万元，涉及地亩面积\*\*。  
以上补贴资金全部通过一折通发放到农户。全镇农户已享受到粮食直补等惠农补贴，农民切实得到了实惠。

1、我镇2011年度农户补贴信息身份证相同的农户\*\*户，姓名相同的农户\*\*户，姓名与身份证均相同的农户\*\*户。

2、我镇磨刀矶村三组农户肖述虎耕种村机动田并以农户个人名义申报面积、领取补贴，加上其自有面积，故出现同村同名不同折的现象。

## 二、主要措施

###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惠农补贴政策是^v^□^v^的一项重要惠民政策，是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因此，惠农补贴信息核查整改工作，强化责任意识，认真履职、精心组织。

对于出现的问题，我镇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成立了以镇长吴丹同志为核心的领导小组，强化对惠农补贴信息整改工作的领导；村由各村书记、主任及驻村干部负责，实行分村包干、层层落实责任。与此同时，要求各村、组分别召开专题会议，让惠农补贴信息核查整改工作政策精神家喻户晓，以便进村入户核查重名等农户信息。

### （二）找准问题，做出整改

对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我们整改方法如下：

1、对所有被核实的村进行分村包干，组织人员对每个

# 烘干机采购合同篇三

乙方□xxx

xx招投标采购服务中心经过招标，确定乙方为科龙、三菱重工空调协议供货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经协商，在协议供货有效期内达成以下条款：

乙方保证提供如下内容的合格产品：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产品的种类

型号、规格和主要质量

基准价

优惠率

单价

见投标文件

乙方保证本协议中所供产品质量具有iso9001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通过3c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 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如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负责安装，并承担验收合格前发生的安全责任

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出厂标准配置的有关技术、质量、三包等资料。

乙方负责在xx各行政事业单位供货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06年9月30日期间空调的供应。

在供货期限内，乙方在与采购单位签署《空调协议供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后，保证在 5 个工作日内派人免费送货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并安装完毕。

乙方将空调送货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后，由采购单位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在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采购单位收取发票并在《xx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结算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公章。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采购单位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采购单位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和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乙方承诺售后服务按照投标产品的服务承诺实施。

乙方须缴纳履约保证金壹万元，由县招投标中心负责代收代退。协议到期后，无违反盐招服[2006]a3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凭中标单位收据无息退回质量保证金。

货款的支付采用财政直接拨付办法[xx财政局收到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出具的[xx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结算单][xx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和乙方开具的合法销售发票复印件（加盖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公章）、合同副本，经审查无误后，在15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货款。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在厂家和（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采购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协议价中，采购单位不再另行支付。

乙方所供产品应严格履行产品质量保证承诺。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协议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单位可以根据本协议第14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采购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采购单位根据协

议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 采购单位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采购单位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采购单位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采购单位，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采购单位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1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 如果在采购单位发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采购单位发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或采购单位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采购单位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采购单位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



供服务。

3.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经协商无效，采购单位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 如果协议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协议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协议义务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协议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协议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

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采购单位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开始1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xx政府采购办公室提请调解。调解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海盐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1. 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坚决杜绝送礼品、给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

2. 乙方对到其处购货的采购单位建立档案，记录各采购单位的空调采购情况。

3. 甲方组织有关部门将不定期地对协议供货情况进行检查。

4. 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单位空调采购业务联系人：

姓名： ； 电话：

姓名： ； 电话：

1. 在采购单位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可报请甲方同意后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协议。

(1)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配置不符合国家规定和协议承诺的标准；

(2) 乙方没有按协议承诺的时间供货、维修或提供其他服务；

(5) 违反本协议和《浙江省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制实施办法》中规定或承诺的其他情形。

2、甲方在执行协议时，可按如下方法对乙方处罚：

(1) 供货价格高于县协议供货价格，高于其他任何非政府采购价格或市场平均价格，每发现一次，退回高于的价格差额，扣除10%的履约保证金；第二次发现，退回高于的价格差额，扣除20%的履约保证金；第三次发现，退回高于的价格差额，没收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协议供货。

(2) 在协议供货期间及以后的售后服务中，采购单位投诉一次，经证实是乙方责任的，没收10%的履约保证金；采购单位投诉二次，经证实是乙方责任的，没收20%的履约保证金；采购单位投诉三次，经证实是乙方责任的，没收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协议供货。

3. 如果乙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4. 采购单位及其人员，不得假借政府采购之名为不属于政府采购范畴的单位或个人采购，不得向供货商提出超越协议供货范围的其他要求，如有违反，甲方将依照政府采购法对其进行处罚。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布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协议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协议义务。

1. 下列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招标文件（招标编号：盐招服□2006□a3□□
- (2) 乙方投标文件；
- (3) 询标纪要。

如上述文件与本协议有不符之处，以本协议的为准。

2.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3.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xx招投标采购服务中心一份。

若有修改，必须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修改内容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一) 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承诺书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投标汇总表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时间:20xx年 月 日

## 烘干机采购合同篇四

甲方(甲方)

乙方(乙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1. 合同标的

1.1 乙方向甲方提供 成套设备 套( )；乙方负责提供所供成套设备的随机配件、特殊工具及调试配件。1.2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设计、安装、调试、生产操作和系统维护等所需的技术资料。

1.3 乙方负责所供设备的安装、调试，并提供现场服务和相

关培训。

1.4 上述具体信息详见技术协议。

## 2. 合同价格

2.1 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元整)，该价格为固定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原材料价格和其他因素的影响而改变。

2.2 上述价格已包含了设备价格、备品备件价格、技术资料费、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税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3. 支付方式

3.3 合同余款10%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2个月一周内付清。

3.4 甲方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认可。

## 4. 交货及清点

4.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20)日内交货，并在发货前(1)日书面通知甲方，待甲方确认后方可发货。经乙方同意，甲方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交货时间，但是必须提前(1)日书面通知乙方，且延期不得超过(3)天。乙方应于到货后(3)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甲方的验收。

4.2 交货地点： 甲方所在工厂内

4.3 运输方式： 汽车 ，甲方负责卸货。对于大型设备，甲方应无偿提供卸货车辆、工具的协助。

4.4 设备的所有权自交付之后转移，设备损毁灭失的风险在交付前由乙方承担，交付后由甲方承担。

4.5 产品合格证、维修使用说明、质量保证书、技术资料等文件资料由乙方在交付设备的时候一同交付，或者在交货期满前交付，技术协议对另有约定的，按技术协议的约定执行。

4.6 乙方须在发货前(3)日用传真或者特快专递的方式向甲方提供详细的货物装箱清单及预计到达交货地点的时间，同时派有关人员到交货地点协助设备清点。

4.7 设备到货后甲乙双方应根据装箱单所列项目对实际运到合同设备进行清点核对，如发现合同设备与装箱单不一致项目将被认定为乙方缺少、丢失或者过量供货，该双方清点过程作好记录并签字确认。

4.8 如不能在设备交付时开箱，甲方应提前(3)天通知乙方开箱的时间，乙方应准时派人参加开箱检验，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发现的任何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合同设备的缺少、丢失和损坏，双方应做好书面记录并签字确认，乙方应在(10)日之内对发现的缺少、丢失和损坏部分进行维修、替换或补充并尽快送达现场。如乙方未及时派人参加开箱检验，甲方有权单独开箱，检验记录对双方有效。

## 5. 包装和运输标记

5.1 乙方交付的所有设备须符合国家标准中关于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及设备承运部门的规定，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的运抵现场。

5.2 包装应保证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完好无损，并有减振、防冲击的措施。若包装无法防止运输、装卸过程中垂直、水平加速度引起的设备损坏，乙方要在设备的设计结构上予以

解决。

5.3 乙方根据合同设备不同的形状及特性进行包装，并采取防潮、防雨、防霉、防锈、防腐蚀和防震保护措施，以适应远途海上、陆上运输条件和大量的吊装、卸货以及长期露天堆放的需要，从而防止雨雪、受潮、生锈、腐蚀、受振以及机械和化学引起的损坏，以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约定交货地点。设备包装前，乙方负责按照部套进行检查清理，不留义务，并保证零部件齐全。

5.4 乙方在每件包装箱(如有)的两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明显易见的标准文字样印刷以下标记：

(1) 合同号/产品工号； (2) 目的站；

(3) 收货人名称； (4) 设备及部件名称、机组号；

(5) 箱号/件号； (6) 毛重/净重(公斤)；

(7) 体积(长×宽×高，以mm表示)；

(8) 生产厂家； (9) 生产日期

凡重量为二吨或超过二吨的货物，应在包装箱的侧面以运输常用的标记和图案标明重量及起吊位置，以便于装卸搬运。按照货物的特点，装卸和运输上不同要求，包装箱上应明显地印刷“轻放”、“勿倒置”“防雨”等字样，并标有适当的习惯用符号和直观标记。

5.5 对裸装货物应以金属标签或直接在设备本身上注明上述有关内容，大件货物应带有足够的货物支撑或垫木。

6. 安装、调试和验收

6.1 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以及有关的技术指导由乙方负责，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6.2 乙方派出的技术人员必须是精通合同设备性能的、具有足够专业知识结构和工作经验的、完全能够胜任本职工作的、能对现场出现的相关问题及时作出正确处理、具有良好的协调和协作精神、身体健康的合格人员。一旦发现乙方技术人员不合格，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的要求，乙方必须在接到更换通知后一周之内更换合格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服务。

6.3 乙方须要求派出的技术人员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和工作安排，甲方可提供乙方技术人员在甲方提供服务期间通信、食宿的方便，但是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有义务为其技术人员在服务期间购买保险，支付工资、福利和津贴，如期间发生意外导致其技术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负责承担责任。

6.4 本合同安装调试的具体内容按照《技术协议》的要求进行，如乙方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现某一部件、零件是设备正常运行必不可缺的，但是该部件、或零件没有包含在本合同的供货范围中，乙方有义务免费提供该部件或零件，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6.5 本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甲乙双方将共同参加对合同设备的验收，设备能够正常运行、符合《技术协议》设定的各项参数的，甲方将签发验收合格证明；如设备不能正常运行或者不符合《技术协议》设定的各项参数的，乙方应及时排查故障原因，并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内完成调整或修复，甲方将根据乙方的调整修复情况组织第二次验收，第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按照本合同第8条执行。

6.5 无论设备是否经过第二次验收，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内使设备验收合格的，均应按照本合同第8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6 乙方有义务提供免费的技术培训，使甲方人员掌握合同设备的使用和操作方法。

6.7 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并不免除乙方在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内的义务。

## 7. 质量保证

7.1 乙方应保证设备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行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在设备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7.2 如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尽快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2)日内派人赶赴甲方处理，即使该质量问题是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也有义务在前述期限内派人处理，但是费用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未能及时派人处理质量问题，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7.3 如因乙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停产停工等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该赔偿。

7.4 除非有其他约定，本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甲方签署合同设备验收合格证明后(12)个月，如在该期间内因乙方原因更换了相关设备或部件，则该设备或部件的质保期重新计算，相应的质量保证金待该设备或部件的重新计算的质量保证期满后支付。

7.5 虽然有7.4之规定，如合同设备存在潜在缺陷，则乙方对合同设备的义务不受本合同质量保证期的约束，乙方对潜在

缺陷承担义务的期限为质量保证期满后(12)个月。潜在缺陷是指设备的隐患在正常情况下不能在制造、安装的过程中被发现。

## 8. 索赔

8.1 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内交付本合同设备、备品备件、技术资料以及使本合同设备通过甲方验收。

8.2 除非甲方要求推迟交货期或者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逾期交付本合同设备应按下列方式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

(1)逾期交付1—2周，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设备金额的(0.5)%；

(2)逾期交付3—4周，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设备金额的(1)%；

(3)逾期交付5周及以上，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设备金额的(1.5)%；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合同设备逾期交付的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设备总价的(5)%，乙方支付迟交违约金，并不解除乙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

8.3 由于确属乙方责任未能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交付相关技术资料时，则每迟交一周，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

8.4 乙方技术人员逾期提供安装调试服务或者经安装调试后未能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则每延误一周，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该违约金的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

8.5 如合同设备经第二次验收后仍未合格，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设备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设备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相关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相关直接费用。

## 9. 合同变更、修改和终止

9.1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应由建议方书面通知对方，如该项修改会对合同价格和交货进度有重大影响时，由乙方提出影响合同价格或交货期的详细说明，甲方认可后签署补充协议。

(7) 日内确认无误后应对违反或拒绝作出修正。如果得不到修正，甲方将保留终止本合同的一部分或全部的权利。对于这种终止，甲方将不出具变更通知书，由此而发生的相关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乙方负担。如果乙方的违约行为本合同其它条款有明确约定，则按有关条款处理。

9.3 如果甲方行使终止权利，甲方有权停付到期应向供方支付终止部分的款项，并有权将在执行合同中预付给乙方的终止部分款项索回。

9.4 如果乙方破产、产权变更(被兼并、合并、解体、注销)或无偿还能力，或为了债权人的利益在破产管理下经营其业务，甲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供方或破产清算管理人或合同归

属人终止合同，或向该破产管理人、清算人或该合同归属人提供选择，视其给出合理忠实履行合同的保证情况，执行经过甲方同意的一部分合同。

## 10. 保险

10.1 乙方须对合同设备，根据水运、陆运和空运等运输方式，向保险公司以甲方为受益人投保发运合同总价110%的运输相关险，保险区段为乙方发货地点到甲方指定仓库或场地的合同交货地点为止。

## 11. 税费

11.1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乙方应该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11.2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的设备、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所有税费(包括保险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乙方承担。

11.3 乙方向甲方提供含17%增值税的专用发票。

## 12.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是合同生效后发生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可抗拒的社会和自然事件，包括，严重的自然灾害，战争、叛乱、破坏、动乱等等。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执行时，则延迟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价格。

12.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和电报通知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12.3 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一百二十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 13.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13.1 乙方应保证不因所供合同设备而引起的任何第三方对甲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发生这类事件，乙方应全部承担因此引起的相关法律上和经济上的责任。

13.2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甲方的任何技术资料、图纸和技术参数等只用于本合同的执行，此外不得擅自使用或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否则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 14.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以及由于本合同产生的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发生，双方应该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5. 其他

15.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至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失效。

15.2 《技术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有冲突，以《技术协议》为准。

15.3 本合同生效后，所有甲乙双方达成的修订、变更和补充

协议以书面的形式提出，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并与甲乙双方往来的函件(包括但不限于特快专递、挂号信、平信、传真、邮件)共同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5.4本合同正本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5.5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烘干机采购合同篇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二手机械设备并由乙方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 1、合同设备名称、价款及支付方式

#### 1.2随机技术文件

每一单台设备在交货时均应随机提供详细的安装手册、操作和维护手册、使用和保养说明书、易损配件目录等一切与该设备的安装、维修、保养有关的技术图纸及文字资料。

#### 1.3随机配件、专用工具：

乙方应配备必须的备品、配件和专用工具，以方便甲方进行

设备的正常安装、调试及使用。

1.4付款方式：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_\_\_\_\_%，计\_\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_\_\_\_\_%，计\_\_\_\_\_万元人民币；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第1页共2页同价款的\_\_\_\_\_%，计\_\_\_\_\_万元人民币；剩余价款\_\_\_\_\_万元，作为设备的质保金，在设备保质期届满后，如无质量问题，由甲方向乙方全部付清。

1.5甲方的每次付款，均以乙方提供的税务部门认可的发票为依据，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提供合法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货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 2、交货时间

乙方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间的期限内向甲方交付本合同项下全部机械设备。

## 3、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将全部设备运至甲方书面告知的指定地点并交付甲方，该指定交货地点将由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_\_\_\_\_个日历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乙方需承担货物在甲方接收之前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 4、质量保证及标准

质量保证期，自设备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个月。乙方保证按照以下国家、行业相关安全质量标准及厂家技术文件的要求，进行设备安装、保养，确保设备在其使用寿命期内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各项技术指标，能够正常运转。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个月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

责对设备进行免费保修。在设备使用寿命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及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影晌正常安全运行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 5、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烘干机采购合同篇六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就甲方购买乙方设备一事，为明确双方责任权利义务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遵守：

1. 设备详情

2.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以及甲方是使用要求，为原厂、全新产品。



2.1 交货时，所有的设备乙方必须提供原厂家的原厂供货证明(华为交换机、上网行为管理设备、设备、防火墙、服务器ups)乙方应将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出厂合格证等单证交付给甲方，经甲方验收后方能使用。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

#### 4. 交货

4.1 交货日期 20xx 年 月 日前交货；

4.2 交货地点：甲方公司内甲方指定地点；

4.3 运输、运费、交付前、验收合格前风险由乙方承担。

#### 5. 付款

5.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预付款；

5.2 结算款：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结算款；

5.3 付款方式：甲方将货款汇至乙方帐户。乙方开户名称 x 有限公司 开户行： 账号：

#### 6. 安装与验收

6.3 甲方如发现物品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以及甲方要求的，可在验货后 1 日内提出，乙方须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 7. 培训要求

7.2 培训内容：(1) 设备操作，(2) 设备维护，(3) 其它相关；

7.3 培训时间： 年 月 日前，不少于 3 小时，具体事宜由甲方安排；

7.4 乙方人员因任何原因来往甲方途中或在甲方，发生任何事故的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或相关责任人自行承担。

## 8. 产品的售后、维护

8.3 不论是否在保修期，乙方之维护人员，除因不可抗力或非归责于乙方责任之事故外，应于收到甲方发出故障通知后小时内到达甲方地址进行处理；如需要替换零部件会影响甲方正常生产与工作，则应先提供相应代替产品供甲方正常生产使用；乙方及时到达乙方进行维修，否则每迟延一日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 9. 违约责任

9.3 甲方逾期付款，须向乙方支付总金额的 3 %/日作为违约金；

9.4 合同以及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交由甲方住所地法院解决。

## 10. 其他约定事项

10.2 订单、甲方要求、报价单等等都为合同之一部分。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